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61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民國（下同）114 年「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收件編號：xxxxxxxxxx，下稱 114 年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89301 號函（下稱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核定為 11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1 萬 2,8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持有本市北投區○○街○○號○○樓房屋（權利範圍 1 分之 1，下稱系爭房屋），乃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下稱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617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起（113 年 10 月 8 日）撤銷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並請訴願人繳還租金補貼溢領款 14 萬 800 元（1 萬 2,800 元* 11 期）。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為不服貴機關判定本人租屋補助不合格並要求追繳補助款一事……請……撤銷原收回補助之決定……」，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辦機關）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四）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

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五) 舊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指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七) 審查基準日：舊戶為公告指定日；新戶為申請日。(八) 無自有房屋，指下列情形之一：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2.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九) 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日至第四目情形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中央主辦機關應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之公告；其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一) 申請資格。(二) 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三) 計畫戶數。(四) 補貼額度。(五) 受理申請之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六) 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七) 舊戶定義及其審查基準日。(八) 其他必要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不符合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二)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第四款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第 15 點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之案件，仍依本作業規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但由中央主辦機關以舊戶帶入之一百十四年度申請案件，適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

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國署住字第 1131095822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依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公告事項：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二、申請資格：(一) 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4.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5. 舊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申請，並於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公告指定時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7. 審查基準日：(1) 舊戶：甲、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日(113 年 9 月 1 日)。……8. 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2) 家庭成員持

有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9. 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日至第四目情形者。……(二)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2.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四、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一) 舊戶：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都企字第 11330679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起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公告事項：公告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所定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之租金補貼申請受理、審查、補正、核定、駁回、原補貼處分之撤銷廢止及溢領租金補貼之追繳等屬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房屋係先父早年勤儉購置之資產，先父辭世前念及訴願人母親晚年生活，再三交代由訴願人母親統籌後轉贈予訴願人。此屋乃長輩留存之念想，非訴願人購置之資產。又系爭房屋總面積僅約 18 坪，空間狹小，難以容納 10 口之家居住需求，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經國土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4 年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核定為 11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並自 114 年 1 月至 11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1 萬 2,8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持有系爭房屋，與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之要件不符，乃撤銷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並請其繳還租金補貼溢領款；有訴願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系爭房屋地籍資料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總面積僅約 18 坪，無法容納 10 口之家居住需求云云：

(一) 按申請 114 年租金補貼者，應符合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等要件，若受補貼後有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之情事，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又無自有房屋

之定義，指下列情形之一：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2.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有自有房屋之定義，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2點第8款第2目至第4目情形者（即上開2.至4.之情形）；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2點第8款、第9款、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2點第1項第1款及國土署113年8月30日公告定有明文。

(二) 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14年1月6日核定函核定為114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嗣經原處分機關檢視系統資料所示，收入及不動產持有狀況載有不動產類別H（房屋），面積70.6，持有比例（100000）100000，不動產坐落於臺北市北投區○○里○○街○○號○○樓，登記日期1131008，有訴願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亦有系爭房屋地籍資料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影本可證。又系爭房屋並無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2點第8款第2目至第4目關於視為無自有住宅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12點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114年1月6日核定函，並請其繳還租金補貼溢領14萬800元（1萬2,800元*11期），自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房屋總面積僅約18坪，無法容納10口之家居住需求等語，惟查系爭房屋既非上開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2點第8款第2目至第4目得視為無自有住宅之情形，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